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1樓

承辦人:胡珮筠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40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I1843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(所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0924269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23040376_1_109D2526469-01.pdf、10923040376_1_109D2526470-01. 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辦理「110年度第1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(學校社工師)」1份,請惠予協助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0年度新北市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辦 理。
- 二、報名事項說明如下:

(一)現場報名:

- 1、時間:109年12月21日(星期一)、12月22日(星期 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2、報名地點: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-永平 國小(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)。

(二)通訊報名:

1、時間:1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(郵戳為憑),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110年度專任專 業輔導人員第1次甄選(學校社工師)」。



- 2、寄送地點: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永平國小),地址: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、電話:(02)29251119分機15。
- 3、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2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檢驗,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。
- (三)報名資格: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,並領 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- 三、甄試方式:本甄試案採筆試及口試兩階段依序辦理,筆試 通過者始能參加口試,其餘甄試相關事宜,請詳閱「新北 市110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(學校社工 師)」。

正本: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與服 務管理系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 利學系(所)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(所)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(所)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、臺南神 學院宗教與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(所)、玄奘大學社會 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 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國立空中大 學社會科學系、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、國 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(所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 工作系(所)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國立東華大學民 族發長與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、國防大 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(社會工作組)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(所)、燕濟學校財團法人燕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 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 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(所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、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 學士學位學程、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(所)

副本: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含附件) 電2000/12/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